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接入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伟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同意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经营战略需要，为满足公司预计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期限 1 年,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1 年。本额度也可全额用于低风险业务，若授信品种为离岸流动资金贷款，则业务模式为内保外债，单笔业务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具的同币种融资性保函作为担保。

公司同时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200 万美元，额度期限 1 年。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含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